107年度
證券暨期貨市場
執法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04

>> 我國執法架構

證券市場

對於發行面之監理
對於交易面之監理
提起團體訴訟及代表、解任訴訟

期貨市場

中介機構

證券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期貨商

09

>> 執法結果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處置措施

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證期局行政處分

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行政處分
對於中介機構之行政處分

刑事犯罪偵查

民事責任訴追

45

>> 執法合作及協調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跨國金融監理合作

48

>> 執法成效檢討 / 評估

證期局 107 年修法及執法成效評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7 年重大修法及執法成效

我國執法架構

>> 證券市場 <<

>> 期貨市場 <<

>> 中介機構 <<

一、證券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為第一線之監理及依規章為相關處置措施，該等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則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為相關行政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基於刑事偵查及實行公訴等係屬法務部職掌事項，金管會係與法務部共同合作，相關案件不法事證經證期局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依投保法規定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為公司向不法行為負責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及提起解任該等負責人之訴訟等。

（一）對於發行面之監理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在發行面之監理方面，得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其中針對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部分，併採每年一定比例及重大事項抽查方式。

若發現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情節輕重，可採取發函要求公司限期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財務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對於特殊個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得發函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就特定議案重新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討論，或洽律師出具法律意見等。此外，若發現受查公司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時，將請公司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公司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期局將為行政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部分，並將移送檢調單位進行後續刑事偵查或起訴。

（二）對於交易面之監理

監視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作業：透過對異常交易個股公布為注意股票，如有持續異常即採取處置措施，讓投資人對相關股票有所注意，進而降低投資風險，達成大眾投資更穩當的目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此訂有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落實監理之公正及公平性。

不法交易查核：依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相關規定，對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異常交易進行查核，如發現疑涉內線交易或股價操縱等不法情事時，即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單位查處，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三）提起團體訴訟及代表、解任訴訟

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由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協助受害投資人主張權益，提高受害人獲償機會，提升投資人權益維護意識及增加對市場信心，進而促進整體市場健全發展。

另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明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時，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裁判解任訴訟，該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00 條、第 214 條少數股東對董監事提起訴訟之持股比例 (1% 或 3%) 及期間 (繼續 6 個月以上) 門檻之適用，而得由投保中心代表公司或股東行使權利，俾督促董監事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職務，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期貨市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為維護期貨交易之公平性，防止違法操縱行為，目前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

期交所若發現任何人疑涉有操縱期貨交易價格及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時，即報請證期局或司法檢調單位查處，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護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投保中心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依投保法規定為交易人提起團體訴訟等。

三、中介機構

（一）證券商

在證券商監督管理部分，主要規範為證券交易法，並依據該法規授權，分別就其事業體管理、業務經營及人員管理等訂定子法。

證券商在開業前須先加入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公會訂有自律規範，並依據證券商入會時簽署之自律公約，要求會員遵守證券商公會制訂之自律規則、準則、辦法等規章，並定期檢查所屬會員是否確實遵循，以督促會員自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之授權規定，對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訂有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與證券商簽有市場使用契約，對於違反其市場規章之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得為相關處置措施。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如涉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則由證期局依證券交易法為相關行政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基於刑事偵查及實行公訴等係屬法務部執掌事項，金管會係與法務部共同合作，案件相關事證經證期局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檢查局依金融監理政策需要，亦會定期及不定期對證券商進行金融檢查，針對檢查發現之缺失或違規情形，將移由證期局辦理後續行政裁處。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在投信及投顧事業監督管理部分，主要規範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並依據該法規授權，分別就事業體管理、業務經營及人員管理等訂定子法。

投信及投顧事業在開業前須先加入投信投顧公會，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並定期檢查所屬會員是否遵守法令及自律規範，強化投信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

檢查局依金融監理政策需要，定期及不定期對投信及投顧事業執行金融檢查。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針對基金經理人不法及異常交易行為訂有監視機制，及時發現異常交易案件。

投信及投顧事業或從業人員如經發現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行政裁處，如違法案情涉及刑事責任，經證期局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三）期貨商

在期貨商監督管理部分，主要規範為期貨交易法，並依據該法規授權，分別就其事業體管理、業務經營及人員管理等訂定子法。

期貨商與期交所簽有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並基於契約關係對期貨商為第一線之監理，依其市場規章對違規期貨商為相關處置措施。

期貨業在開業前須先加入期貨公會，期貨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輔導所屬會員遵守法令及自律規範，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

證期局已督導期交所針對期貨商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並加強對期貨業者之查核及監理，如發現涉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行政裁處，如違法案情涉及刑事責任，經證期局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執法結果

>>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處置措施 <<

>> 證期局行政處分 <<

>> 刑事犯罪偵查 <<

>> 民事責任訴追 <<

一、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處置措施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財務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 107 年各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

107 年	上市	上櫃	興櫃
查核**財務報告**發現有缺失	79	27	12
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缺失	61	73	20

106 年	上市	上櫃	興櫃
查核**財務報告**發現有缺失	75	22	11
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缺失	58	80	21

查核財務報告發現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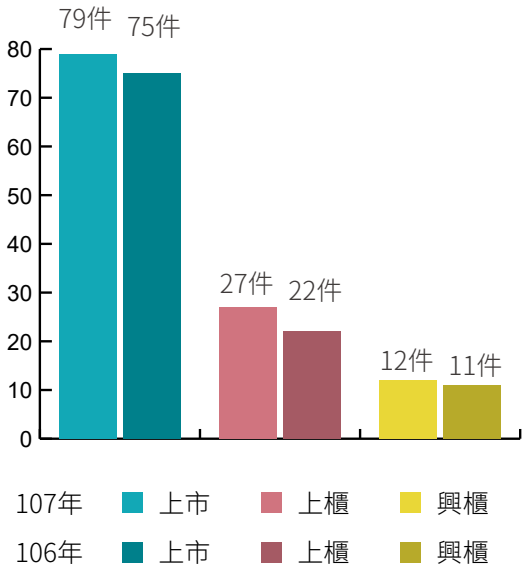

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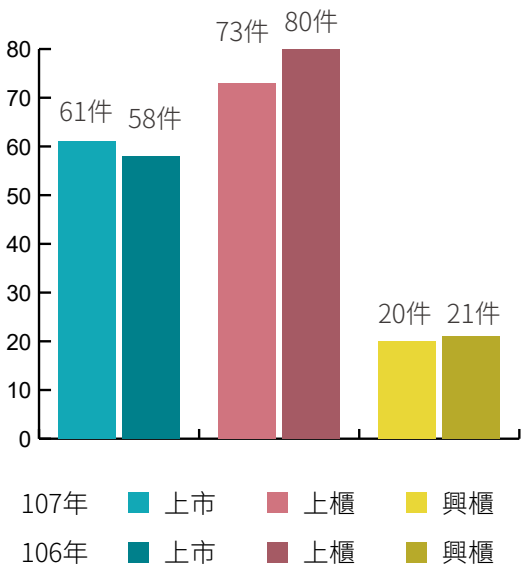

簡要分析：證交所對上市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其改善分別計為 140 件及 133 件，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分別計為 100 件及 102 件，興櫃公司分別計為 32 件及 32 件。

2. 列入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財務重點專區：

107 年	上市	上櫃	興櫃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公司家數	95	140	65
定期公告財務比率之公司家數	82	96	34

106 年	上市	上櫃	興櫃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公司家數	92	130	73
定期公告財務比率之公司家數	72	79	32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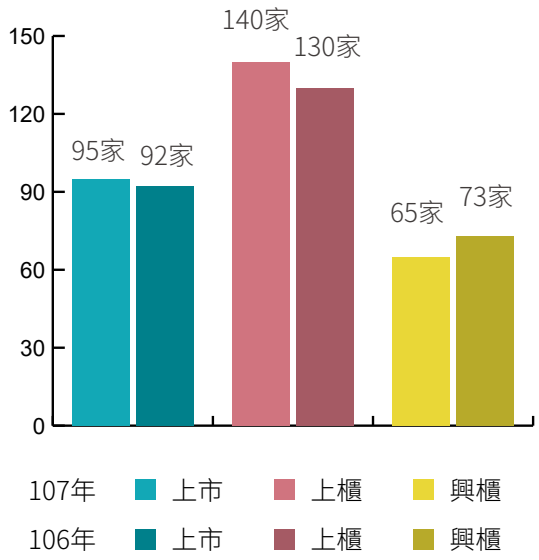

定期公告財務比率之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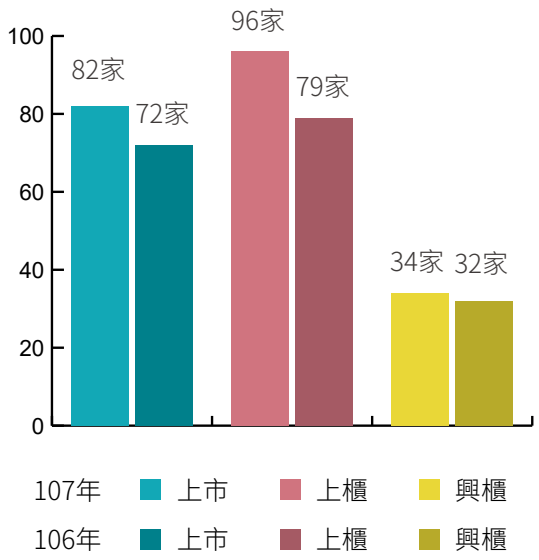

簡要分析：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按月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偏高、或各季財務報告所示之財務比率（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不佳或連續三年度虧損、或董監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大股東設質比率偏高等情形，將依規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並以紅字預警標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得發函要求公司按月公告申報其相關財務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 107 年底計 95 家，106 年底計 92 家，上櫃公司截至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分別計 140 家及 130 家，興櫃公司分別計有 65 家及 73 家；定期公告財務比率之上市公司 107 年底計 82 家，106 年底計 72 家，上櫃公司分別計 96 家及 79 家，興櫃公司分別計 34 家及 32 家。

案例：

(1) 盛○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集中於單一客戶，另此客戶已有收款延宕情事；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且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虞，故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並要求該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2) 愛○公司轉投資公司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該公司對該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債權金額占股本金額相當重大，107 年於財務重點專區揭示警示指標資訊，請投資人注意該公司相關資訊揭露。

(3) 凱○公司因應收款項占資產比率偏高，且客戶之付款能力尚須視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時程而定，考量前揭應收款項尚未收回之情況下，恐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有所影響，爰將該公司列入財務重點專區；另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有偏低之情形，故函請其定期公告未來三個月預計現金收支狀況及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3.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資訊：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規定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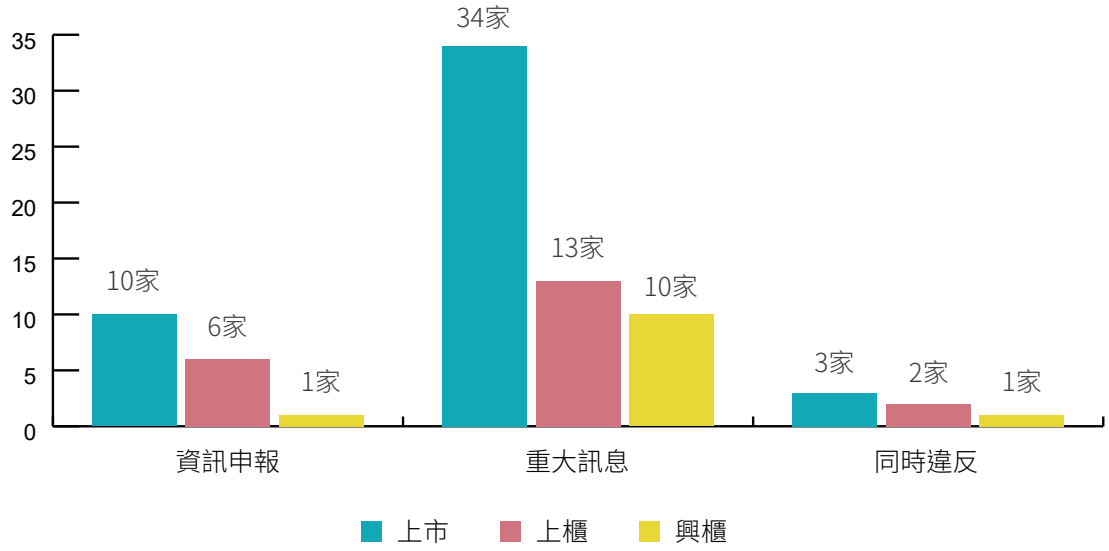

107 年	上市	上櫃	興櫃
資訊申報	10	6	1
重大訊息	34	13	10
同時違反	3	2	1
總計家數	**44**	**19**	**11**
被處以違約金家數	**41**	**17**	**10**
罰款金額（萬元）	**191**	**11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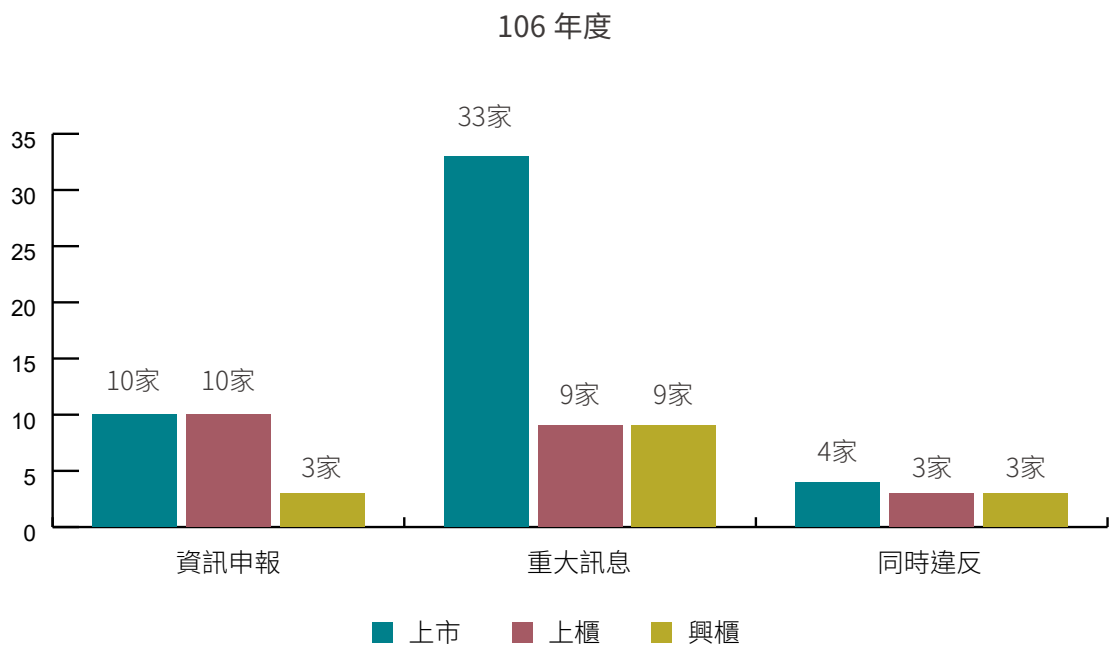

106 年	上市	上櫃	興櫃
資訊申報	10	10	3
重大訊息	33	9	9
同時違反	4	3	3
總計家數	**43**	**19**	**12**
被處以違約金家數	**39**	**16**	**9**
罰款金額 (萬元)	**219**	**103**	**30**

簡要分析：上市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 41 件及 39 件，上櫃公司分別計 17 件及 16 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新臺幣 (下同)191 萬元及 219 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 4.66 萬元及 5.62 萬元，上櫃公司分別為 115 萬元及 103 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 6.76 萬元及 6.44 萬元，興櫃公司分別計 10 件及 9 件，累計裁罰金額分別為 22 萬元及 30 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 2.2 萬元及 3.33 萬元。

案例：

(1) 悠○公司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告修正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合併營業收入金額乙案，經查符合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

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情事，故證交所處以違約金 20 萬元。

(2) 大○證券公司前董事長○○○於 107 年任職董事長期間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有關退票之情事，經櫃買中心處以該公司 50 萬元違約金並要求補行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3) 飛○公司子公司終止重要合約，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惟母公司延遲公告，違反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規定；另飛○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告 106 年 7 至 11 月自結營收內容有重大錯誤，惟遲至 106 年 12 底始更正公告，違反興櫃公司資訊申報相關規定，櫃買中心於 107 年 1 月併案酌處 5 萬元違約金。

4. 對上市及上櫃公司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交易處置	107		106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變更交易	15	42	19	39
分盤交易	10	24	10	23
停止買賣	2	5	2	8

交易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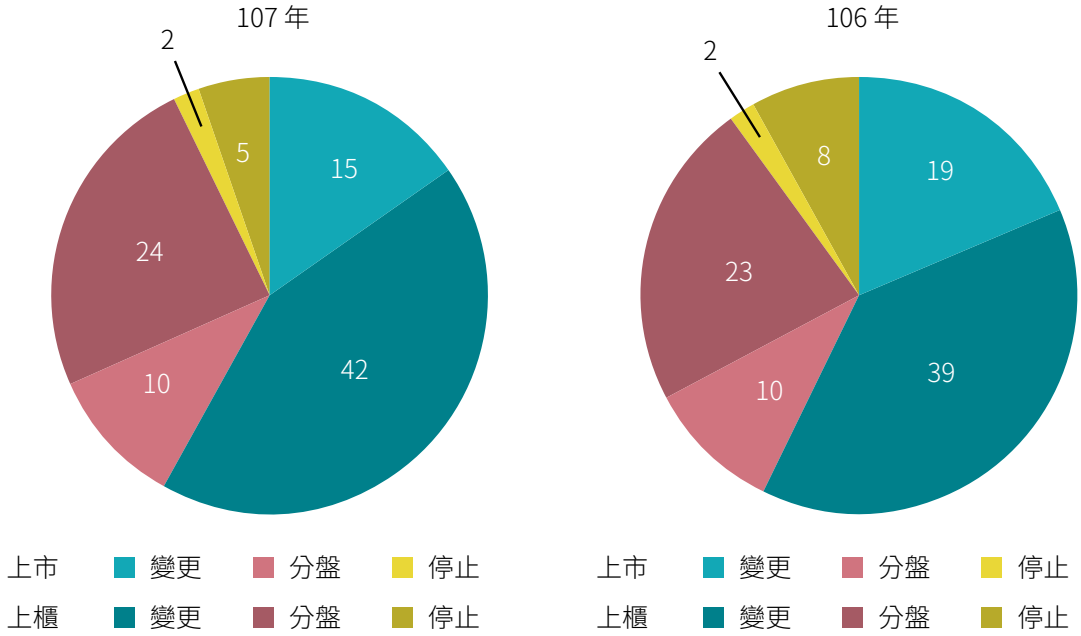

簡要分析：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 (交) 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

案例：

(1) 華○公司因財務陷入困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由，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

(2) 千○公司公告申報之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重編而逾期仍未重編，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證交所已通函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

(3) 飛○公司前因其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25%，且未達五百萬股，而有股權流通性不足情事，經櫃買中心於 104 年 5 月 7 日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嗣因該公司逾三年仍未完成改善，櫃買中心復依規定公告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4) 華○公司未依規定公告並申報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經櫃買中心公告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停止其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於櫃檯買賣。

(5) 昇○公司已公告並申報 107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惟因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經櫃買中心公告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其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1. 公布注意股票：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每日收盤後，分析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異常情形達一定標準時，即於市場公告該證券名稱及其交易資訊之內容（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等），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2. 公布處置股票：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

證交所 107 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 431 檔、2,335 次，處置股票計 83 檔、189 次。106 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 354 檔、1,747 次，處置股票計 51 檔、126 次。

櫃買中心 107 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 392 檔、1,872 次，處置股票計 112 檔、188 次。106 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 356 檔、1,810 次，處置股票計 102 檔、176 次。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1. 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 / 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 3 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有關 107 年及 106 年之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107 年度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證交所	櫃買中心	總計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13 件	23 件	39 件
	課以過怠金	2 件（計 6 萬元）	1 件（計 3 萬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11 件	1 件	12 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0 元	0 元	0 件
	停止買賣	0 件	0 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	7 件	8 件
	處以違約金	-	1 件（計 10 萬元）	

106 年度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證交所	櫃買中心	總計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3 件	35 件	41 件
	課以過怠金	3 件（計 9 萬元）	0 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3 件	1 件	4 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0 元	0 元	0 件
	停止買賣	0 件	0 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	15 件	15 件
	處以違約金	-	0 元	

簡要分析：107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占比最大者為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計 39 件，主係因證券商申報客戶違約資料及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其次為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計 12 件，其中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之缺失為最多。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交易面缺失處置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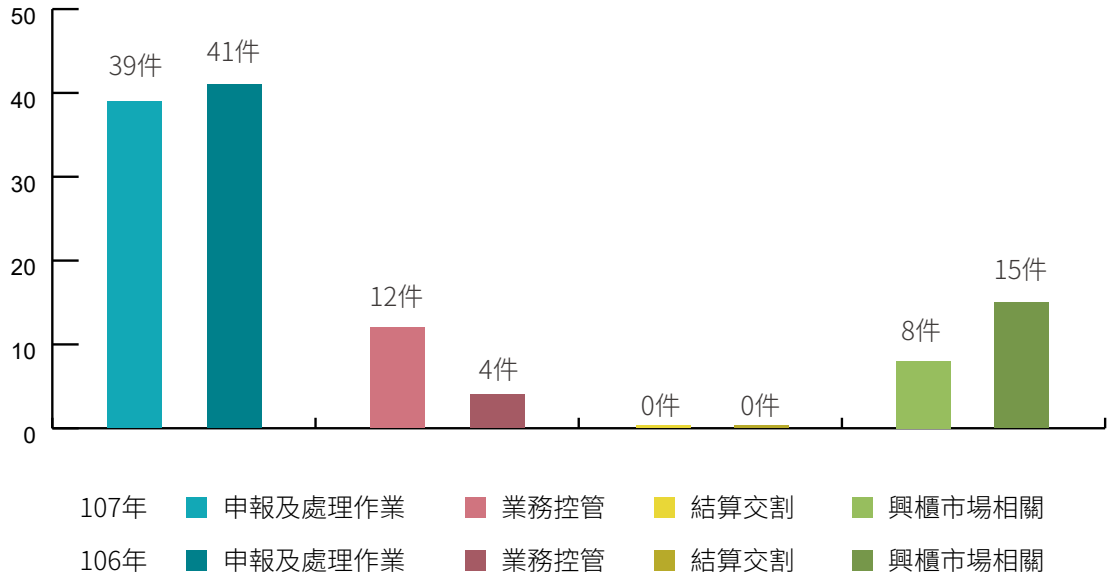

案例：

(1) 香港商德○○證券台北分公司辦理客戶 107 年 7 月 18 日之成交資料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違反證交所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經證交所函請注意改善。

(2) 富○證券世貿分公司 107 年 1 月 18 日申報客戶違約資料逾時，違反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107 年度

違規分類	證交所	櫃買中心	總計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29 件	20 件	**49 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16 件	0 件	**16 件**
違反錯帳相關規定	8 件	3 件	**11 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7 件	1 件	**8 件**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4 件	2 件	**6 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1 件	0 件	**1 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	0 件	5 件	**5 件**

106 年度

違規分類	證交所	櫃買中心	總計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43 件	11 件	**54 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20 件	0 件	**20 件**
違反錯帳相關規定	9 件	1 件	**10 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6 件	4 件	**10 件**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2 件	1 件	**3 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1 件	0 件	**1 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	0 件	5 件	**5 件**

簡要分析：現行經紀業務仍是本國證券商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爰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買賣業務之相關缺失仍佔多數，107 年計有 49 件，其次為違反推介及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計有 16 件。惟相較 106 年度，107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等違規件數整體已有減少情形。

對證券商(不含人員)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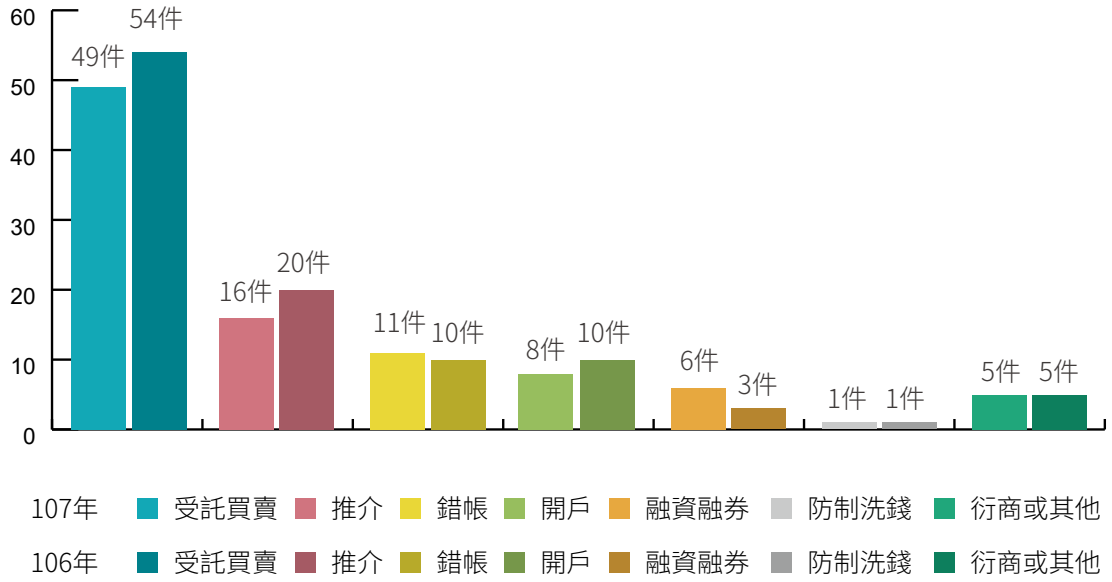

案例：

(1) 兆○證券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劉○○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之情事，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等規定，經證交所請兆○證券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新臺幣四萬元；至業務人員違失部分，請兆○證券公司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4 個月處置。

(2) 第○○證券業務人員陳○○執行受託買賣業務有隱瞞、詐欺及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且該券商之其他業務人員亦有協助陳○○錄製不實電話錄音，與自行查核人員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理程序辦理等情事，違反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等多項規定，經櫃買中心於 107 年函請證券商確實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新臺幣八萬元，暨請其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法令遵循及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訓練。

2. 對期貨商之處置措施：

(1)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違規分類	107 年	106 年
資訊系統控管類	3 件	7 件
防制洗錢查核	3 件	0 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類	2 件	2 件
其他	2 件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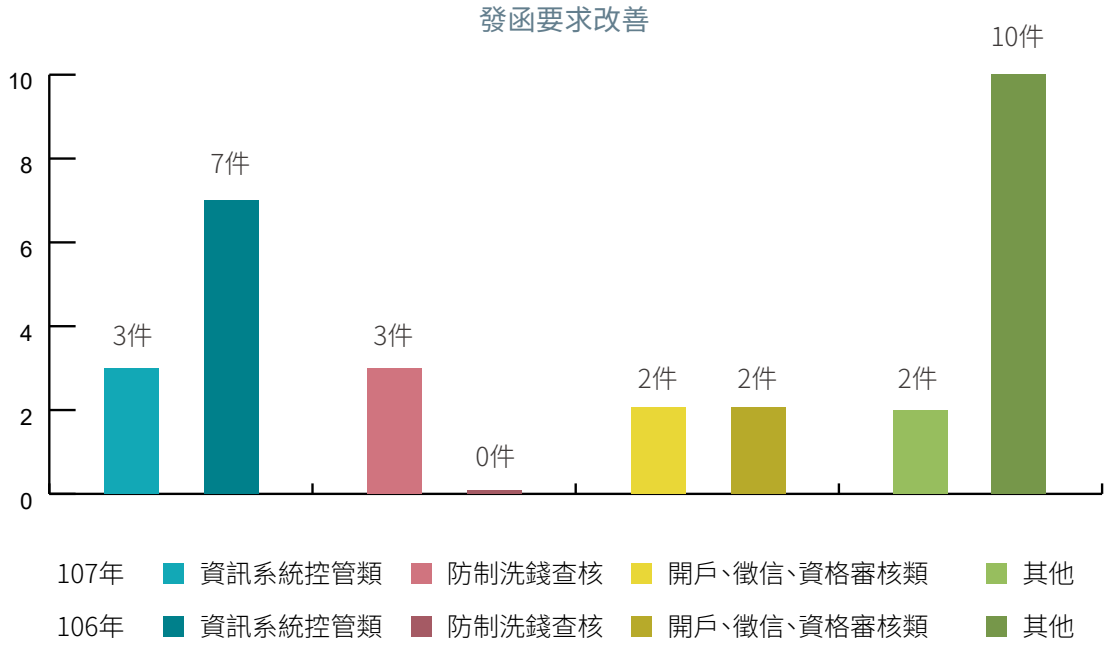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而經期交所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依業務規則第 125 條或 126 條規定，函請期貨商注意改善案件分別計為 19 件及 10 件。

案例：

(1) 富○期貨業務員尚未完成期貨業務員資格登錄即向交易人招攬開戶，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於 106 年函請期貨商注意改善。

(2) 日○期貨有未於網路下單畫面以加密方式處理，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於 107 年函請期貨商注意改善。

(2)　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違規分類	107 年	106 年
追繳及代沖銷類	35 件	0 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類	10 件	4 件
內稽、財務缺失類	8 件	1 件
其他	10 件	1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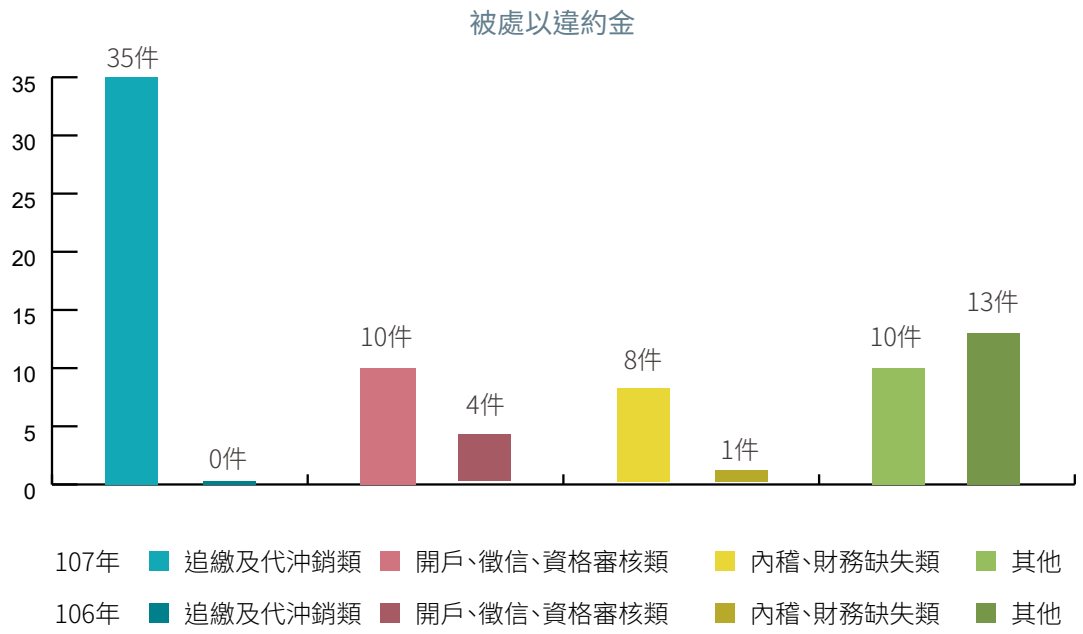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而經期交所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依業務規則第 126 條或 127 條規定，處以違約金案件分別計為 18 件及 63 件。

案例：

(1)　凱○期貨未確認完成高風險客戶通知作業，即執行交易人帳戶之代為沖銷作業，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於 107 年處以違約金 1 萬元。

(2)　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未向期貨公會登錄為期貨自行買賣業務員，以總經理職權電話指示自行買賣業務員下單，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於 106 年依業務規則第 126 條處以違約金 5 萬元。

二、證期局行政處分

證期局行政處分案件占比最大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或第 25 條內部人股權申報規定，107 年處分件數為 107 件，106 年處分件數為 71 件。占比第二大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財報相關規定，107 年處分件數為 34 件，106 年處分件數為 44 件。107 年占比第三大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 款證券商內控規定，處分件數為 29 件，106 年占比第三大者為證券商人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處分件數為 32 件。

表 1：證期局行政處分案件統計表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107 年（件數）	106 年（件數）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19	17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3	2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5 項、第 14 條之 3、第 26 條之 3 第 7、8 項	10	12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 款	**29**	24
B2	證券經紀業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	9	**32**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7	0
C1	內部人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107**	**71**
C2	大量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4	6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第 43 條之 3	0	1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8	5
C5	股東會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3	4
D1	投信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93 條	21	12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	1	5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70 條	0	5
D4	投信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	0	0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	0	0
D6	投信投顧財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	0	0
D7	投信投顧財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	0	0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107 年（件數）	106 年（件數）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8	7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	**34**	**44**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1	2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41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	0	0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0	7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3 項	5	1
F1	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80 條	11	13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85 條	4	3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第 80 條、第 82 條	4	9
-	其他		0	0
合計			**288**	**282**

證期局行政處分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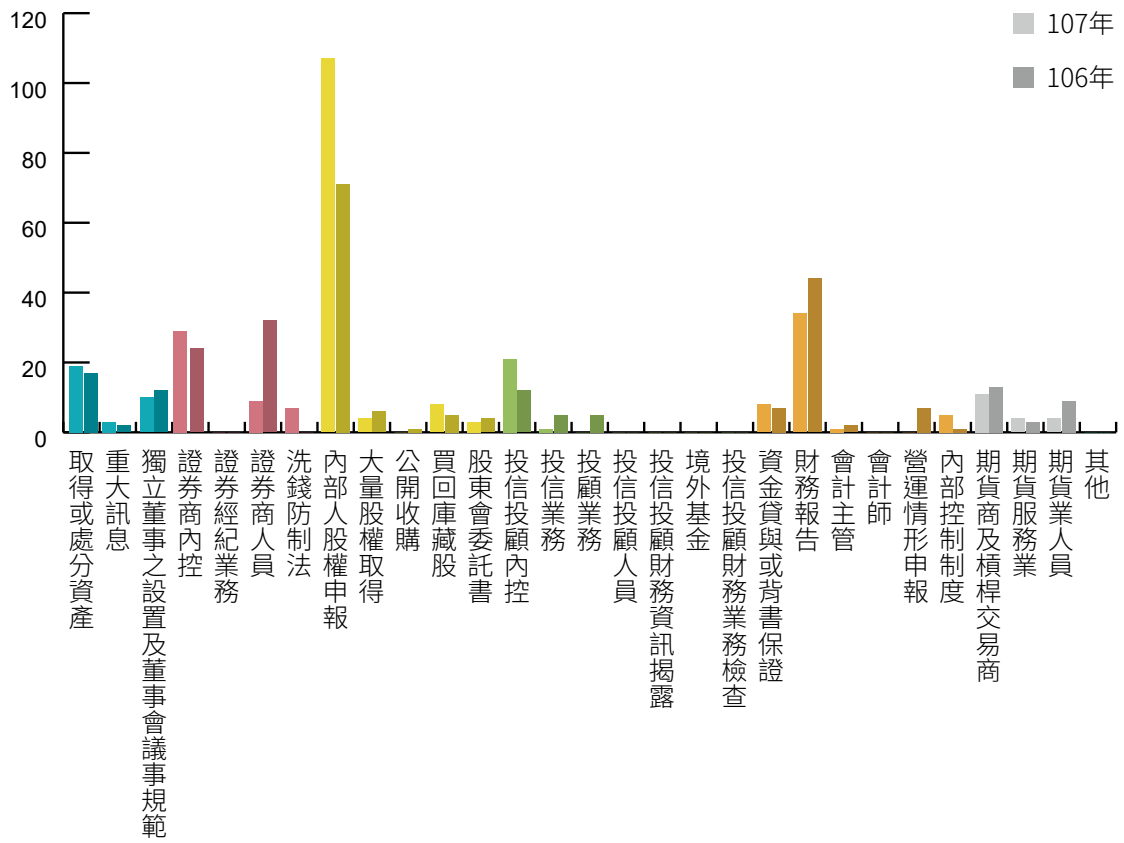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行政處分

1. A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簡要分析：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其負責人案件共計有 19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延遲或未依規公告者 11 件，(2) 未洽外部專家意見者 4 件，(3) 未符合法決議程序者 3 件，(4) 其他 1 件。

違規案例：中○公司於 105 年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惟未依規定將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等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即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亦未於董事會決議日起算 2 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罰鍰。

2. A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簡要分析：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公告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07 年度因違反前開規定而受金管會行政處分者計有 3 件，主要缺失樣態為公司未於期限 (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 公告訴訟、非訟及保全程序等事件，及簽訂重大業務合作計畫 / 契約等事項。

違規案例：和○公司與○○集團就餐飲品牌、生產核心技術等使用權、費用支付等為相關協議，惟公司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申報，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罰鍰。

3. A3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5 項、第 14 條之 3、第 26 條之 3 第 7、8 項

簡要分析：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1/3 者，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107 年度因未依規定補選而經金管會裁處者共計 1 件。另公開發行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其負責人案件共計有 8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違反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者 3 件，(2) 未依規定於 7 日前寄發董事會召集通知者 2 件，(3) 屬重大議案應提董事會討論而未提者 1 件，(4) 獨立董事未依規定出席董事會者 1 件，(5) 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者 1 件

違規案例：

(1) 康○公司於 106 年董事會決議解任現任總經理，及委任新總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惟 3 席獨立董事均未出席該董事會，核有未符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罰鍰。

(2) 華○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僅剩 1 席獨立董事，已有獨立董事不足章程規定之情形，該公司雖已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惟因董事會未依規定，規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致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仍無法完成獨立董事選任，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罰鍰。

4. C1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簡要分析：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案件共計有 107 件，內部人 (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之主要違規樣態為：就任未屆滿 6 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票;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等情形。

違規案例：

(1) 緯○公司之經理人，於 107 年○月○日在集中市場轉讓緯○公司股票 20,000 股，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經金管會處以 24 萬罰鍰。

(2) 千○公司之董事，亦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自 104 年至 107 年間，利用謝○○、何○○等 2 人名義持有千○公司之股份，卻未申報利用謝○○及何○○等 2 人之名義持有及買賣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金管會處以 42 萬罰鍰。

5. C2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簡要分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107 年度因違反前開規定而受金管會行政處分者計有 4 件，主要缺失態樣為投資人持有公司股份已超過 10% 或增減變動 1% 有逾期申報情事。

違規案例：寶○公司與榮○投資公司等 2 人係共同取得榮○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於 107 年間持續取得榮○公司股票，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變動均達 1%，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申報，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罰鍰。

6. C4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簡要分析：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授權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案件共計有 8 件，主要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於單一營業日買回股份數量逾計畫買回總數量的三分之一，且逾 20 萬股，(2) 未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其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3)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盤前報價買回公司股份，(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賣出持股，(5) 買回本公司股份價格超過預定區間價格上限。

違規案例：

(1) 聲○公司於 106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 106 年間買回公司股份，惟該公司於買回期間委託證券商下單買回公司股份之價格超過所申報之買回區間價格上限，核已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經金管會於 107 年處以負責人 30 萬罰鍰。

(2) 天○公司於 107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 107 年間買回公司股份，惟該公司於買回期間之單一營業日買回股份數量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三分之一且逾 20 萬股，核已違反買回辦法第 7 條規定，經金管會於 107 年處以負責人 30 萬罰鍰。

7. C5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簡要分析：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等規定。107 年度因違反前開規定而受金管會行政處分者計有 3 件，主要缺失樣態為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等，公司未以公平原則辦理。

違規案例：永○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該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計有元○證券及許○○、和○公司與和○公司等 4 位。永○公司發放予各方徵求人股東會紀念品之時點、數量及程序，未依公平原則辦理，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罰鍰。

8. E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簡要分析：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其負責人案件共計 8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 :(1) 資金貸與對象違反規定者 1 件，(2) 短期資金貸與逾 1 年未收回者 4 件，(3) 未依規定公告者 3 件。

違規案例：精○公司與仲○○簽訂委任契約，依約預付 1,500 萬元予仲君，惟仲君於履約期間並未提供相關服務，致精○公司自預付至收回款項期間，有無償提供資金予仲君使用情事，核有違反公司資金不得貸與個人之規定，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元罰鍰。

9. E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

簡要分析：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其負責人案件共計 34 件，違規類型係未依規定公告申報 (重編) 財務報告。

違規案例：飛○公司對東莞○○公司及香港○○公司具有控制力，惟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經金管會函請該公司重編 106 年第 2 季及相關期間財務報告，惟飛○公司未依規定期限重編，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元罰鍰。

10. E3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簡要分析：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其負責人案件計 1 件，違規類型係會計主管資格條件未符規定。

違規案例：大○○公司會計主管之資格條件，未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規定，仍於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蓋章，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元罰鍰。

11. E6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3 項

簡要分析：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其負責人案件計 4 件，違規類型係未依規定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

違規案例：新○公司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 107 年度稽核計畫，經金管會處以負責人 24 萬元罰鍰。

（二） 對於中介機構之行政處分

1. B1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 款

簡要分析：107 年度證券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而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或第 66 條第 1 款為行政處分者共計 29 件，違規案件類型主要包括：(1) 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19 件，(2) 業務人員違反證券法令規定，公司監督不周者 4 件，(3)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者 2 件。

違規案例：永○金證券所訂定「內部人員交易管理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不符，且未落實執行其「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交易控管檢查等內部控制制度，及對香港子公司辦理授信風險控制作業之監督管理不足，另該公司總經理葉○○

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 (櫃) 有價證券買賣等情事，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2. B3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

簡要分析：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 1 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107 年度業務人員因違規而受金管會處分者共計 9 件，違規類型主要包括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有詐欺或致使客戶誤信之行為、受理客戶全權委託、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以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

違規案例：第〇金證券業務人員陳〇〇執行受託買賣業務有隱瞞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且與多位客戶有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如實回報客戶對帳單詢證之確認作業等情事，經金管會命令第〇金證券解除其職務處分。

3. B4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簡要分析：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確認資料，及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金融機構未確實遵守上開確認客戶身分規範者，主管機關得處 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107 年度證券商因違反上開防制洗錢規範而受金管會處分者共計 7 件，主要違規類型包括：(1) 對高風險客戶未執行強化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者 7 件，(2) 未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者 5 件，(3) 未訂定客戶及交易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或 (4) 未落實辦理姓名檢核作業者 4 件、4. 部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執行檢核或未留存檢核軌跡者 2 件。

違規案例：大〇證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缺失情事，經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處 50 萬元罰鍰，並依證交法第 66 條第 1 款予以警告處分：1. 未建立內部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2. 對高風險客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3. 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未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

符；4. 辦理承銷業務，與新客戶及既有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其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5. 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

4. D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93 條

簡要分析：107 年度投信公司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案件共計有 18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通路報酬管理缺失者 5 件，(2) 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者 12 件，(3) 其他 1 件。

違規案例：

(1) 摩○投信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未妥善建立活動覆查及費用審核機制，致其員工得逕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通路報酬相關費用，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時數與內部規定未符，且有以不實金額之旅行社發票請款或行銷公司開立之部分發票支出內容與委託項目不符等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處以公司 120 萬元罰鍰。

(2) 日○投信對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未依實際業務進行風險等級評估，以及辦理客戶審查及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未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即建立業務關係，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處以糾正處分。

5. D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

簡要分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規定。107 年度因違反前開規定而受金管會行政處分者計有 3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2 件屬投信基金投資流程控管作業缺失，1 件為投顧運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流程控管作業缺失。

違規案例：宏○投顧於辦理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作業，投資分析報告內容與實際資訊未符，差異甚大，有欠缺合理依據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8 條第 1 項準用第 17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處以公司 12 萬元罰鍰。

6. F1 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5 項

簡要分析：107 年度期貨商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期貨商計有 11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有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 1 件，(2) 對於交易人從事臺指選擇權交易之收取費用未考量相關交易風險等因素 1 件，(3) 未經金管會核准即從事代為銷售境外基金業務 1 件，(4) 業務之經營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8 件。。

違規案例：群○期貨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有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對於交易人從事臺指選擇權交易之收取費用未考量相關交易風險等因素，以及接受交易人網路委託下單之方式，有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等情事，經金管會處以該公司 60 萬元罰鍰。

7. F2 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3 項

簡要分析：107 年度期貨服務事業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而經金管會裁罰公司或其受雇人業務之執行計有 4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受雇人行為時未具業務員資格 2 件，(2) 以非登記名稱或非真實姓名從事期貨交易分析 1 件，(3) 未落實公司所定手續費檢核機制，適時調整手續費收費標準 1 件。

違規案例：高○投顧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該公司指派蔣員從事期貨顧問課程講習業務，惟蔣員行為時未具業務員資格且未使用真實姓名，經金管會處以該公司 24 萬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蔣員 2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8. F3 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

簡要分析：107 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之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而經金管會命令公司停止其受雇人業務之執行計有 3 件，違規案件類型包括：(1) 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2 件，(2) 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1 件。

違規案例：群〇期貨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該公司業務員陳員有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在群組發布海外期貨交易策略，核有未符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不得有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等禁止行為之規定，經金管會命令該公司停止陳員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三、刑事犯罪偵查 [1]

依法務部調查局之統計資料，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占比最大者為異常交易操縱股價，107 年件數為 16 件，106 年件數為 17 件。嫌疑人數最多者 107 年為異常交易操縱股價案件，人數為 61 人；106 年為詐偽募集或發行案件，人數為 95 人。犯罪標的金額最高者 107 年為財報不實案件，犯罪標的 10,798,432,908 元，106 年為詐偽募集或發行案件，犯罪標的 11,901,302,105 元。

法務部調查局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統計表

犯罪型態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元)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詐偽募集或發行	9	13	45	**95**	1,921,649,227	**11,901,302,105**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6**	**17**	**61**	61	2,068,786,402	2,053,225,452
內線交易	13	12	35	33	47,412,740	283,084,966
非常規交易	6	2	51	6	1,018,196,168	220,240,512
特別背信、侵占	13	15	59	69	4,190,436,544	5,343,592,000
財報不實	3	6	23	25	**10,798,432,908**	1,541,505,624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0	1	0	20,363,50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小計	**61**	**65**	**275**	**289**	**20,065,277,489**	**21,342,950,659**

[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https://www.mjib.gov.tw/eBooks/eBooks_Detail?CID=12#>。

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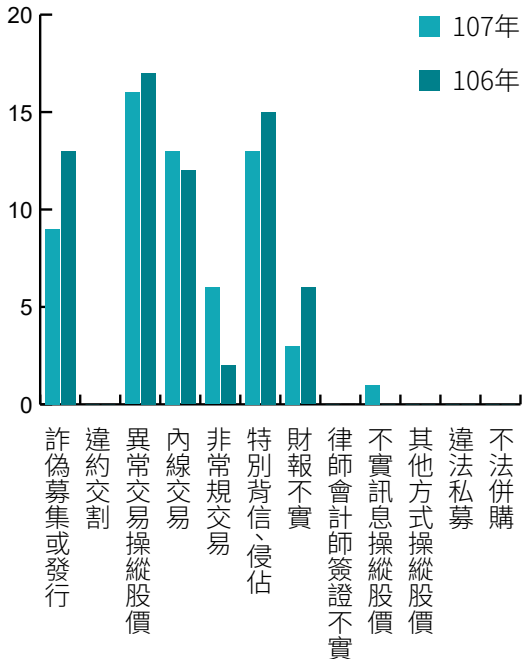

案件嫌疑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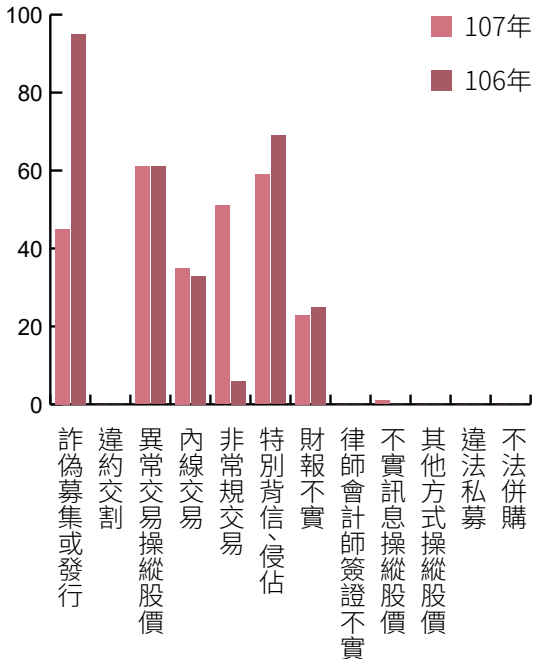

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犯罪標的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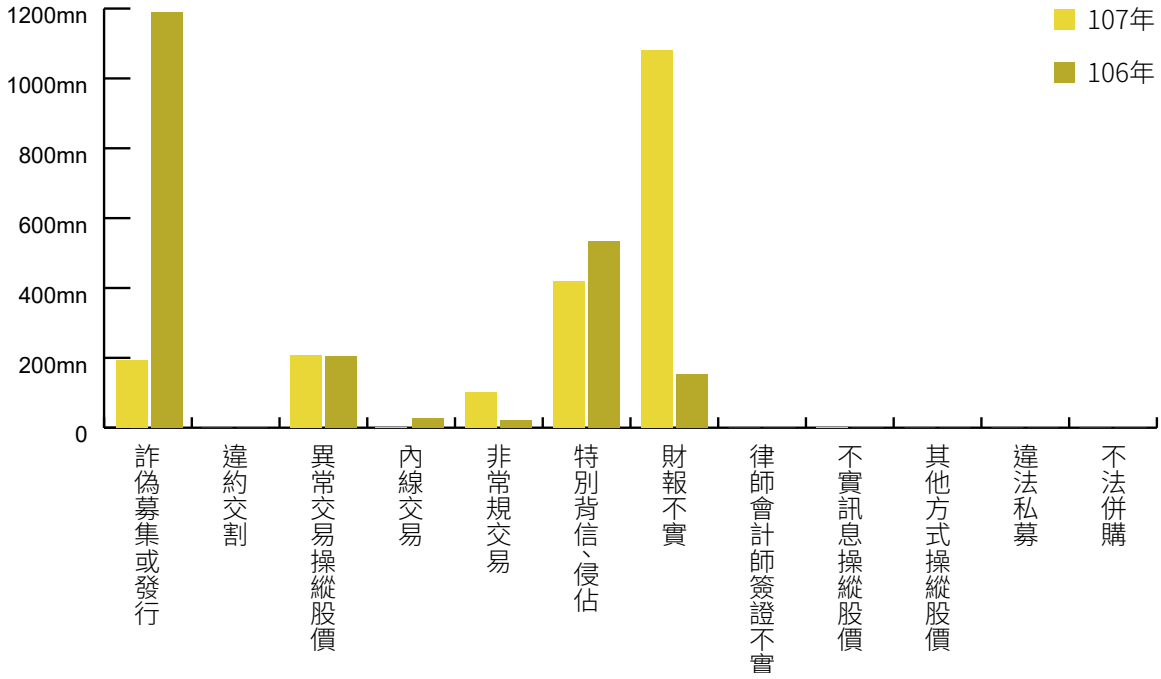

重要案例：

1. 詐偽募集或發行一磁○公司翁○隆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翁○隆係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磁○公司）負責人，沈○文（翁○隆配偶）係磁○公司董事；王○冠係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零○公司）實際負責人；李○望係磁○公司前總經理，亦為零○公司顧問；屈○華係磁○公司董事長前特助；蕭○道係借款予磁○公司之市場金主；翁○顯及張○麟係康○企業社前後任負責人；鄭○仁係康○企業社股票銷售業務員。

翁○隆、沈○文、蕭○道及李○望，明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對於不特定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持有公司股票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買賣，應出於誠信，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渠等為取得磁○公司營運資金，及牟取不法利益，竟共同基於詐偽募集有價證券之犯意，於 103 年間，由翁○隆等人在磁○公司內數度舉辦說明會，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前往參觀，再陸續透過零○公司等未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下游盤商，對不特定民眾銷售磁○公司未上市股票。翁○隆復委託不知情之記者劉○松撰寫相關利多報導，誆稱「英國○靶機機體複材訂單，每年 500 架，訂單為期 10 年，1 年可為公司貢獻近 1 億元的營收」，並提供非法盤商投資評估報告書不實營運資訊，隨機寄發予不特定大眾投資人，對外佯稱磁○公司營運前景佳，強調未來上市、櫃後股價上漲，投資人獲利可期，除以上市櫃股票「王品（2727）」等高價股為對照股票外，並誆稱與國防部合作之「靶機相關零組件」、代工自行車配件等營運利多詐術，致使投資人林○生等大眾投資人陷於錯誤，陸續以每股 55 元金額，先後購買前揭磁○公司股票。翁○隆復具名於磁○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書中，對股東表示「去年已取得汽車 FRP 件訂單開發，並完成認證進入量產，如 Jaguar 輪圈飾片，今年內已佔總營收 30%」等語，惟 Jaguar 等汽車臺灣地區代理商均表示從未向磁○公司下訂及採購任何汽車材料零件，且無任何生意往來關係。翁○隆等人以前開不實利多消息，吸引林○生等投資人陷於錯誤，加碼參與認股，然經檢視磁○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全年所得額，分別虧損 950 萬 3,188 元、488 萬 2,464 元及 462 萬 29 元，實際營運狀況不佳，且無上市、櫃之客觀條件存在，又於 103、104 年間分別委託輝○印刷公司大量印製股票 1,219 萬 3,972 股及 1,880 萬 4,502 股，蓄意以「印股票換鈔票」之手法詐騙投資人，翁○隆等人以前揭方式販售股票獲取之不法利益超過 9 億 5,000 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

2. 異常交易操作股價－鄭○逸等操縱大○公司股價案

緣於 105 年 8 月，股票上市交易之大○公司因營運不佳及受董事長林○山掏空官司影響，股價長期於每股 6 元以下盤整，日本臺商鄭○逸與大陸地區上海龍○企業集團董事長任○龍見大○公司坐擁千億餘元土地資產，股價卻長期低迷，股價淨值比嚴重低估，雙方起意，由任○龍自大陸地區提供鉅額資金，鄭○逸出面收購大○公司股權，趁低價大舉買入大○公司股票，並伺機入主大○公司。惟鄭○逸認為大○公司股價低於面值，具潛在漲幅空間，且有任○龍大陸資金奧援下，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收購大○公司股票，股價勢必上漲，並可趁 106 年 5 月 11 日大○公司董事會改選之際，安排陸資進場營造爭奪經營權之題材吸引投資大眾進場追價，可從中賺取股價價差，遂與張○羚及鄒○華合作，利用鄭○逸等 8 人共 14 個證券帳戶大量買賣大○公司股票，隨後指示任○龍以陸資自香港永○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金 (亞洲) 代理人有限公司複委託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佯裝港資進場大量買進大○公司股票。同時鄭○逸為見縫伺機獲利，乃指示張○玲及鄒○華私下向市場丙種金主共 7 人墊款及借用 42 個證券帳戶，大量跟進買進大○公司股票，致大○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交易量暴增，股價自每股 5.48 元上漲至 12 月 30 日每股 9.54 元。106 年 1、2 月間，嗣渠等拉高股價至每股 10 元以上，再指示任○龍接續以香港金○數據證券有限公司（106 年 2 月 13 日更名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等 2 個陸資帳戶進場，連續以高價大量買進大○公司股票，拉抬第 2 波漲幅，致大○公司股價從 106 年 1 月 10 日每股 10.65 元再繼續飆漲，至 2 月 10 日，盤中一度達每股 20.65 元（106 年度最高點），鄭○逸等人再將前述向金主墊款買進持股逢高賣出，全數拋售予前述陸資及不知情之投資大眾，從中牟取私人暴利。總計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本案分析期間）合計已實現獲利達 11 億 1,400 萬 160 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

3. 異常交易操作股價－禾○公司股票疑遭人為操縱案

吳○精係波○威公司董事長，緣於 104 年 10、11 月間，吳○精鑑於禾○公司股價遠低於淨值且帳上現金高達約十七億元，認該公司股價有上漲之空間，為圖個人不法利益，陸續推薦波○威公司董事鄭○來及遠房親戚林○瑚買進該檔股票。104 年 12 月初起，吳○精等人明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時，不得有操縱股價行為，竟仍共同基於意圖影響及抬高或壓低禾○公司股票價格，以及製造交易活絡表象之犯意聯絡，由吳○精使用其本人、配偶吳○珍、女兒吳○宜、百○林投資公司、

鄭○月、姪女賴○甄、妻弟媳邱○華、鄭○來使用本人及林○瑚使用妻妹李○鳳等人證券帳戶，拉抬禾○公司股價，致該公司股價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4 日期間（本案分析期間），共計 24 個交易日異常波動，與同期間大盤及同類股走勢背離。吳○精集團於分析期間，將禾○公司股價炒作至波段高點後遂開始逢高出脫，該集團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迄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操縱禾○公司股票價格之行為，總計實際獲利約為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

4. 內線交易－漢○公司股票疑涉內線交易案

股票上櫃之漢○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在美國洛杉磯與交易對象 A 公司團隊初次會面商討併購事宜，且 A 公司委任○○信貸財顧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該財顧公司責成臺灣分公司負責人邱○平及其所屬臺灣團隊參與該併購案，邱員遂於 105 年 4 月後，常於下班時間在家中無人且相對安靜之處所，密集使用電話討論併購案事宜。105 年 5 月上旬某日晚上，邱員於家中講述公務電話時，其配偶許○仁恰好聽聞邱員於電話中提及公開收購詞彙，發現邱○平正著手處理有關漢○公司的公開收購案，並已談及溢價，得以預見且確信合併案幾已確定。許員得知本案重大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基於為自己牟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自 105 年 5 月起至 6 月期間，分別以其本人及其擔任副總經理之源○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證券帳戶陸續買進漢○公司股票 120 仟股，並於消息公開後陸續出售其中 95 仟股，剩餘 25 仟股以每股 1,410 元之價格參與公開收購，不法獲利 2,290 萬 5,000 元（尚未扣除交易成本），所為涉嫌內線交易。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

5. 內線交易－聯○公司收購立○公司疑涉內線交易案

陳○淋係股票上市交易之聯○公司 IC 部門佈局工程師，王○宜係陳○淋友人，陳○遠係聯○公司策略部門技術處長，三人皆為高爾夫球球友。

緣 104 年 8 月間，陳○淋自陳○遠處得悉聯○公司組成專案小組，評估併購立○公司效益分析，並藉此持續關注本案進度；104 年 8 月 17、18 日透過 LINE 語音通話，詢問陳○遠本案併購進度，並順利探得本案評估結果，以及併購案沒有問題，將持續進行，至此陳○淋已確信聯○公司將與立○公司合併，進而知悉本案重大消息。陳○淋自陳○遠處獲悉本案重大消息後，明知渠為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人，竟貪圖消息公開後股價勢必上漲之不法利得，違反前揭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4 日間，使用渠個人設於國泰證券板橋分公司之證券帳戶，以每單位 0.4924 元均價，大量買進以立

〇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認購權證 1,969 仟單位，並於 10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全數賣出，犯罪所得 207 萬 8,080 元。另陳〇淋得悉消息後，指示不知情之王〇宜買進立〇公司認購權證，王員遂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使用渠設於元大證券新竹分公司之證券帳戶，以每單位 0.68 元均價，買進以立〇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認購權證 110 仟單位，並於 104 年 9 月 8 日後全數賣出，犯罪所得 9 萬 9,700 元。綜上，陳〇淋因從事內線交易合計獲利 216 萬 8,217 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

6. 特別背信－宏〇公司前法務長吳〇民等涉嫌背信案

緣 104、105 年間，股票上市交易之宏〇公司為強化全球競爭力，投入大量資源鞏固智慧財產權，除排除侵權者外，亦需面對競爭者之專利挑戰，乃由法務部門配合公司全球策略，蒐集競爭者市場發展情資，以進行專利權之經營。詎吳〇民及黃〇溱身為法務部門正、副主管，竟共同基於意圖自己不法利益或損害宏〇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謀議虛設與宏〇公司既有客戶開〇法律專利事務所中、英文名稱近似之 H 〇公司（中文名稱係開〇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藉以居間承攬宏〇公司相關委外法律服務採購案，經吳〇民之指使，配偶尤〇蓉先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籍名義在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 H 〇公司並擔任董事。嗣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開立 H 〇公司設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之帳戶後，黃〇溱即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法務管理特殊簽呈擬定宏〇公司 104 年下半年推展專利維權及大陸專利外購工作，並說明已訪談「開〇專利事務所」、「 H 〇公司（開〇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等 8 間事務所，並註記「都在廣州 / 深圳 / 東莞有 office」，經法務長吳〇民簽註「依 8/10/15 向總經理面報中國維權進度，Aten 除北京外，有在廣東省實施維權之需求」等意見。總經理陳〇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批准後，黃〇溱即偽冒 H 〇公司業務人員名義陸續使用電子郵件帳號聯繫辦理法律服務採購案之簽約、履約及請款等事務，並藉「賺取差價」、「重覆發包」及「無端付款」等手法攫取不法利益，致生宏〇公司美元 230 萬 8,400 元（折合新臺幣 7,156 萬 400 元）之損害。

吳〇民及黃〇溱復基於掩飾、隱匿及寄藏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欲藉外國金融機構不受我國主管機關、偵查機關命令，及先匯往境外公司帳戶再轉入私人帳戶方式，切斷資金與犯罪關連性，以逃避刑事追訴及處罰，乃由黃〇溱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註冊成立塞席爾共和國 Y 〇公司後，分別開立 Y 〇公司、黃〇溱設於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之帳戶及黃〇溱設於柬埔寨郵政銀行、加華銀行之帳戶，吳〇民亦開立聯合商業銀行之帳戶等，兩人約妥將宏〇公司匯入 H 〇公司之款項轉匯至 Y 〇公司帳戶，再匯出至吳〇民、黃〇溱帳

戶朋分，黃〇溱並將分得贓款轉存為柬埔寨郵政銀行同額定存單，或用於購置柬埔寨之不動產，遂行洗錢犯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

7. 特別背信－和〇休閒公司董事長禹〇民等人涉嫌特別背信案

禹〇民係股票興櫃交易之和〇休閒公司及和〇餐飲公司負責人，明知渠為和〇休閒公司負責人，受該公司股東委託經營，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該公司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亦明知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詎渠竟在並無工程標的或工程均未完成之情況下，罔顧和〇休閒公司利益，於 106 年間，以渠所實際控制之利〇營造公司作為和〇休閒公司工程交易對象，明知和〇休閒公司資金並不充裕，且工程尚未執行，卻指示預付利〇營造公司全額工程款，顯不利於和〇休閒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嗣後再將該公司收訖之全額工程款，轉匯至胞兄禹〇夫擔任負責人之乾〇旅館公司、禹〇民擔任負責人之元〇創業投資集團等，藉以掏空和〇休閒公司資產 1 億 2,500 萬元。另禹〇民明知和〇休閒公司與和〇餐飲公司簽立之「品牌授權契約書」所約定之「品牌授權」費用，係由和〇餐飲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 800 萬元予和〇休閒公司，並非約定和〇休閒公司支付予和〇餐飲公司，竟仍違背職務，自和〇休閒公司套取 3,327 萬元至和〇餐飲公司，損害和〇休閒公司股東利益。禹〇民復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與和〇休閒公司共同取得河〇度假村不動產，在未經和〇休閒公司董事會同意，以及事後亦未取得董事會追認同意之情況下，於 106 年 10 月，以前開不動產所有權向民間人士借款 8,000 萬元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1 億元，和〇休閒公司應取得河〇度假村三分之一所有權，前開借款 8,000 萬元，和〇休閒公司理應取得對應之三分之一金額約 2,666 萬 6,666 元，惟禹〇民竟指示借款人將款項全數匯至渠實際控制之帳戶內，致生損害於和〇休閒公司。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起訴。

8. 財報不實－華〇公司楊〇衡涉嫌財報不實案

楊〇衡係股票上櫃之華〇公司董事長，張〇榮係股票上櫃之英〇爾公司董事長，呂〇東係華〇公司副董事長，渠等 3 人分別負責綜理華〇公司及英〇爾公司所有事務之決策及資金調度，卻不思正當經營，為創造華〇及英〇爾公司不實業績吸引民眾投資，並向銀行貸取更多資金便利融通運用，藉此牟取私人不法利益，陳〇鏘另於大陸深圳成立普〇行公司，對外宣稱其係大陸普〇集團對臺聯繫窗口，代表普〇集團向華〇公司及英〇爾公司下單購買

電子產品並簽訂三角貿易合約，指定華〇公司及英〇爾公司向香港地區之立〇公司、創〇公司等供應商下單採購。楊〇衡另安排香港地區盈〇貿易有限公司及華〇電子有限公司佯作普〇集團指定之收貨客戶，進行虛偽交易，藉此虛增華〇公司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 17 億 343 萬 9,120 元、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 52 億 1,945 萬 8,932 元、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 59 億 2,976 萬 5,271 元及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 6 億 899 萬 4,916 元；虛增英〇爾公司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 74 億 2,530 萬 1,890 元、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 121 億 7,626 萬 6,838 元、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 111 億 1,896 萬 1,176 元及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 36 億 104 萬 4,575 元。楊〇衡等人並以上開不實銷貨交易為基礎，製作並公布華〇公司及英〇爾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止之不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致生該 2 家公司財務報告不實之結果，嚴重誤導市場投資人之投資決策。而楊〇衡等人為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將前述供應商 OBU 帳戶收取之部分不法款項，轉匯至陳〇鏘掌控之英屬維京群島商等紙上公司帳戶，涉犯洗錢。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含起訴洗錢罪）。

四、民事責任訴追

（一）團體訴訟部分：

投保中心 107 年及 106 年團體訴訟起訴件數分別為 10 件及 19 件，訴訟上請求金額分別為 1,006,295 仟元及 7,814,557 仟元，授權人數則分別為 1,978 人次及 26,266 人次。

團體訴訟類型	起訴件數		訴訟上授權人次		訴訟上請求金額（仟元）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財報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	2	6	935	2,604	369,199	735,956
操縱股價	3	4	450	926	254,959	355,028
內線交易	4	5	487	1,498	309,898	1,167,368
其他（註一）	0	2	0	198	0	55,663
綜合類型（註二）	1	2	106	21,040	72,239	5,500,543
合計	**10**	**19**	**1,978**	**26,266**	**1,006,295**	**7,814,558**

註一：非屬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之其他市場不法案件類型。

註二：同時包括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投保中心團體訴訟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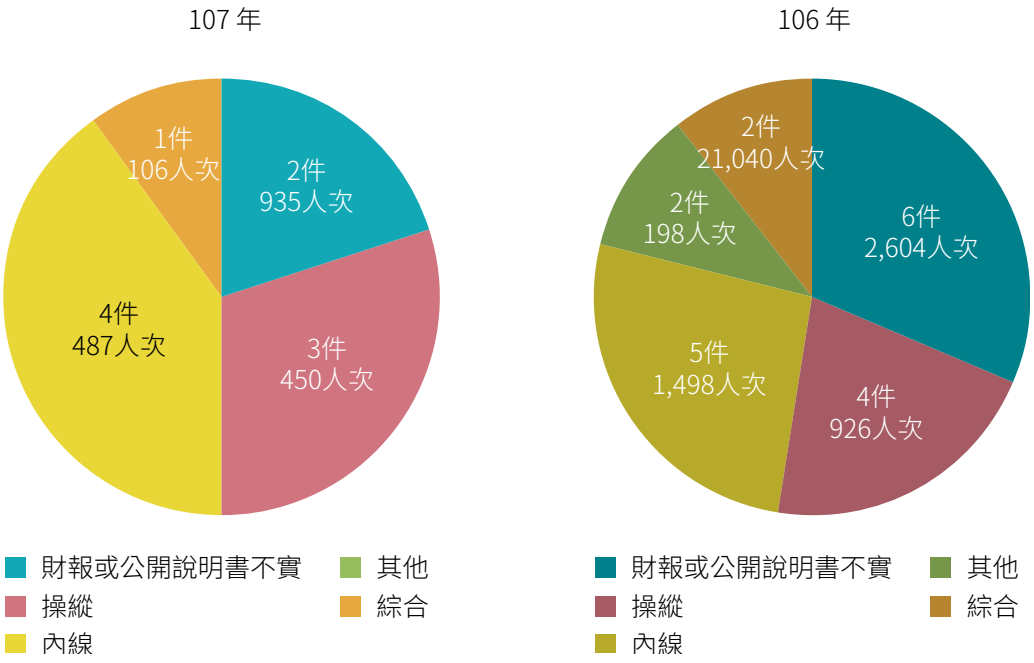

（二）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

投保中心 107 年及 106 年代表訴訟起訴 (含訴訟參加) 件數分別為 5 件及 6 件；解任訴訟起訴件數分別為 9 件及 9 件。

投保中心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案件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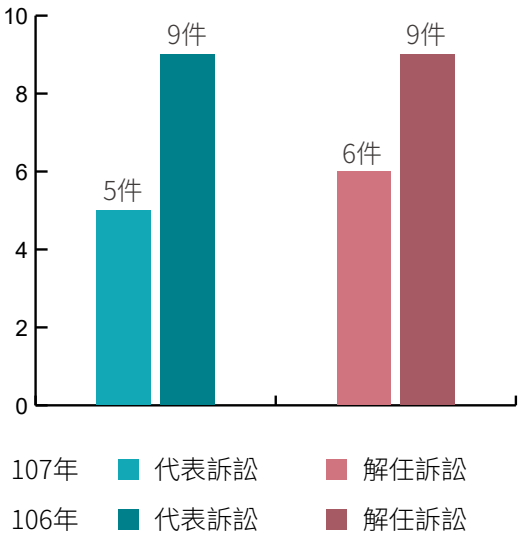

訴訟類型	107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 (仟元)
代表訴訟	5	3,438,567
解任訴訟	9	-

訴訟類型	106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 (仟元)
代表訴訟	6	4,084,902
解任訴訟	9	-

（三）案例：

1. 英〇公司財報不實案：

英〇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間佯與大陸地區國營企業〇〇集團交易，繼而衍生財報不實、掏空洗錢、銀行詐貸等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下稱臺北地院) 檢察署遂於 107 年 1 月以不法行為人等涉犯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詐欺銀行、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107 年 5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同年 11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對公司、刑事不法行為人、董監事、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刑事被告英○公司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造成英○公司重大損害並且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 107 年 7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臺北地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英○公司之董事職務；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投保中心於 107 年 9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向臺北地院提起代表訴訟，代位英○公司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 大○公司股價操縱案：

被告等認大○公司股價淨值比嚴重低估，公司董事會將於 106 年 5 月間改選，遂央請大陸商人提供上百億資金為援供其回台介入經營權，並佯以台商鮭魚返台之題材造勢吸引投資大眾，意圖藉此趁勢炒作大○公司股票謀取不法私利。其等乃涉嫌於 105 年 9 月間至 106 年 2 月間操縱大○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以不法行為人等涉犯操縱股價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107 年 10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同年 12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3. 漢○公司內線交易案：

被告與其妻同住，於 105 年 5 月間因恰巧聽聞其妻電話會議內容而獲悉荷蘭商 A 公司將現金收購漢○公司之重大消息，被告獲悉本案重大消息後認有利可圖，於重大消息公開前買入多張漢○公司股票，並於重大消息公開後賣出，共計獲利 2,290 萬餘元，臺北地院檢察署於 106 年 9 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1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107 年 6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高等法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執法合作及協調

>>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

>> 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

>> 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

>> 跨國金融監理合作 <<

一、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107 年及 106 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 2 款 (非常規交易)、第 3 款 (特別背信)、第 174 條第 1 項第 4、5 款 (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 6 款 (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 及第 2 項第 2 款 (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 等分別計 16 件及 4 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 107 年及 106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23 次及 26 次，櫃買中心 107 年及 106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38 次及 33 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跨單位合作) 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中心等單位參加，107 年召開 1 次，106 年召開 4 次會議。

二、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107 年及 106 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 (操縱股價)、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 分別計 5 件及 2 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 (含股價操縱 (炒作) 及內線交易等) 之合作次數，證交所 107 年及 106 年分別計 67 次及 68 次，櫃買中心 107 年及 106 年分別計 89 次及 97 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龍〇股票炒作案於 107 年經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 6 名被告 3 年至 15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樂〇公司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案，於 107 年 2 月經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一審判決有罪，並於 107 年 11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4 名被告 1 年 1 月至 12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均為近年之社會矚目案件。

三、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金管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107 年計召開 2 次。法務部調查局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1]，邀集金管會各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各單位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包含金管會各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金融情報中心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以及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等。

另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於 107 年邀請金管會各局、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刑事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央銀行外匯局、交通部航政司等單位就偵查經濟犯罪進行討論。

四、跨國金融監理合作

在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方面，因執法目的，金管會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107 年度證期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計 9 件，包括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紐西蘭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等；他國主管機關向證期局請求協助案件計 5 件，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南韓金融監督院等。

[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https://www.mjib.gov.tw/eBooks/eBooks_Detail?CID=12# >。

執法成效檢討 / 評估

>> 證期局 107 年修法及執法成效評估 <<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7 年重大修法及執法成效 <<

一、證期局 107 年修法及執法成效評估

（一）證券交易法方面：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證券業務創新實驗得不適用本法；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為強化獨立董事之專業監督能力，並避免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受到不當干擾，明定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方面：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從事違背職務行為之刑責，納入「特別背信罪」，若從業人員因違背職務行為導致損害，可處 3 年到 10 年有期徒刑，若不法利益達 1 億元以上，可重判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鬆綁投信及投顧業務管理規範，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投信投顧事業經營。

（三）會計師法方面：

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適度調整會計師業務之監管規範，金管會研擬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修正，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會計師消極資格條件、刪除職前訓練得替代實務訓練之規定、落實會計師業必歸會及明訂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訂定合署契約等，以健全會計師管理及業務發展。

（四）期貨交易法方面：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為強化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除增加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外，亦對於違規之行政罰鍰上限由 60 萬元增加至 240 萬元，並授權主管機關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等規範。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7 年重大修法及執法成效

（一）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並訂定多元化之處置措施：

因應 107 年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配合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事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新措施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投保董監責任險、辦理董事會評鑑。此外，並參照美國、香港和新加坡交易所之規定，就違反「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者明定多元化之處置措施，包括處以違約金、發函限期改善、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及公開揭示以周知大眾。

（二）強化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為強化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監督職能，櫃買中心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下稱興櫃審查準則)，自 108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為給予發行公司作業彈性及充分因應時間，櫃買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修正興櫃審查準則，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倘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獨立董事但未及召開股東會完成選任，經其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選任者，亦符合登錄興櫃條件。

經統計 108 年度申請登錄興櫃公司計 53 家，其中登錄興櫃時已完成獨立董事設置者計有 43 家，經由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出具承諾於三個月內完成者計有 10 家。

（三）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之具體措施，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訂外資持股比率達 30%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8 年起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四）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保障：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因應上市櫃母公司基於業務發展、鞏固客戶關係、與當地市場接軌等因素之考量，或有規劃其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或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等情事，為兼顧企業實務需求並避免上市櫃公司過度移轉對重要子公司之股權或業務而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增修證交所營業細則、櫃買中心業務規則及重大訊息相關規定。當上市櫃公司降低對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一定持股比率或喪失控制力時，該公司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專家意見書、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是否無異常，以及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市櫃等項目予以審議、討論，以保障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且子公司未來若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經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充分討論，同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以使股東充分瞭解，俾利股東行使表決權。

（五）強化證券交易市場預警機制：

為因應證券市場交易狀況，修訂「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將有價證券異常交易情形予以公布，以提醒投資人及證券商注意交易風險，並兼顧尚不致有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與處置次數過多之情事。

另為強化有價證券異常交易管理及適時因應市場交易狀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檢視分析有價證券交易情形，並視市場實際交易狀況，適時調整監視相關數據標準。

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中心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09-3-01